股票代码:000035　股票简称:*ST科健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2013年11月

交易对方	
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	严圣军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复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天盛昌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盛世楹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裕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弘银投资有限公司
太海联股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江阴闽海仓储有限公司	杭州金灿金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建信天然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宁波亚商创业加速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	
具体信息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声明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电子文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文本文件存放于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和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有违反，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一、基本术语

本公司/上市公司/中科健	指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035
交易对方	指	天楹环保全体股东，包括严圣军、南通乾创、南通坤德、平安创新、上海复新、万丰锦源、上海裕复、太海联江阴、江阴闽海、成都加速器、宁波亚商、天盛昌达、盛世楹金、浙江弘银、柏智方德、金灿金道及新疆建信
注入资产/置入资产/交易标的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份
本次交易	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
本次重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中科健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购买交易对方拥有的注入资产的行为
配套融资	指	募集配套资金，中科健向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的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交易基准日	指	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基准日为2013年9月30日
配套融资定价基准日	指	中科健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
《重整计划》	指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本公司与严圣军、南通乾创、南通坤德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本公司与严圣军、南通乾创、南通坤德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第一次董事会	指	中科健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而召开的第一次董事会会议
第二次董事会	指	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正式交易文件签署之日或期后，中科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具体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召集股东大会等事项召开的董事会会议
报告期/两年及一期	指	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1月-9月
三年及一期	指	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1月-9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十二五"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规划》	指	《"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字报（2013）第114045号《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114043号《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相关公司及相关中介简称

科健集团	指	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
智雄电子	指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三星科健	指	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天楹有限	指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是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天楹环保	指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楹集团	指	江苏天楹赛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乾创	指	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
南通坤德	指	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
平安创新	指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复新	指	上海复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丰锦源	指	上海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裕复	指	上海裕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太海联江阴	指	太海联股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江阴闽海	指	江阴闽海仓储有限公司
成都加速器	指	成都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亚商	指	宁波亚商创业加速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盛昌达	指	深圳天盛昌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世楹金	指	深圳盛世楹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弘银	指	浙江弘银投资有限公司
柏智方德	指	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灿金道	指	杭州金灿金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疆建信	指	新疆建信天然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南通天蓝	指	南通天蓝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启东天楹/天楹环保启东分公司	指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启东天楹环保能源分公司
如东天楹	指	如东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海安天楹	指	海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福州天楹	指	福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辽源天楹	指	辽源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滨州天楹	指	滨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延吉天楹	指	延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启东项目	指	启东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如东项目	指	如东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海安项目	指	海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连江项目	指	连江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辽源项目	指	辽源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滨州项目	指	滨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延吉项目	指	延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牡丹江项目	指	牡丹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天楹水务	指	江苏天楹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科技	指	江苏天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海安中小企业担保公司	指	海安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南通坤厚	指	南通坤厚商贸有限公司
江苏佛来特	指	江苏佛来特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海安佛来特	指	海安佛来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法律顾问/律师	指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众环海华会计师	指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评估师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三、专业术语

BOO	指	Build-Operate-Own即建设-经营-拥有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即建设-运营-移交
"三免三减半"优惠	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2+1）年	指	天楹环保于2012年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期限：债券期限为3年，其中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生活垃圾	指	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
卫生填埋	指	通过防渗层、渗滤液与可燃气体收集与处理系统、地下与地表水导排系统，在除臭、灭蝇后对固体废弃物进行无害化的填埋
堆肥	指	指利用微生物活性作用，将固体废弃物中有机物在特定受控条件下分解成为腐殖质含量较高的稳定物质，同时去除有害病原体和毒性物质，并加工成为有机肥料或其原料，以实现固体废弃物的无害化及资源化利用
生活垃圾焚烧	指	使用焚烧炉对城市生活垃圾进行焚烧，实现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节省用地，还能消灭各种病原体，将有毒有害物质转化为无害物
焚烧发电	指	在生活垃圾处理时，对垃圾中热值较高的部分进行高温焚烧，消灭病原性生物和腐蚀性有机物；同时，在高温焚烧中产生的热能转化为高温蒸汽，推动涡轮机转动，使发电机产生电能
入场垃圾量	指	垃圾车送往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垃圾量
入炉垃圾量	指	在垃圾贮坑中发酵并滤出垃圾渗滤液后，最终进入垃圾焚烧炉中燃烧的垃圾为入炉垃圾，入炉垃圾量通常小于入场垃圾量
实际发电量	指	在某一段时间内蒸汽发电机组发出电量的总和
厂用电	指	垃圾焚烧发电厂在发电过程中自身消耗的电量
售电量/上网电量	指	销售给电网的电量

本报告书中部分数据合计数与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情况

2010年12月31日，由于公司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公司债权人向深圳中院申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

2011年10月8日，深圳中院作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广西新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重整申请。2011年10月17日，深圳中院作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2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自2011年10月17日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管理人。同日，深圳中院作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依法批准本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并制作重整计划草案。

本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积极启动债权申报登记审查及资产评估工作，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作了重整计划草案。

201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鉴于《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同日公司召开了出资人组会议，审议通过了《重整计划》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

2012年5月18日，深圳中院作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4号《民事裁定书》，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中科健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公司截至2011年11月9日的总股本150,006,560股为基数，将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部分全部转增股本，按照每10股转增2.596股的比例，共计转增38,947,147股，转增股份将全部让渡，此外，中科健第一、第二大股东科健集团和智雄电子分别让渡其所持有中科健股份的40%，合计让渡股份25,845,600股。

截至2013年7月17日，重整计划所涉让渡的股票已解除限售，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也已完成，同时，根据深圳中院下达的（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67号《民事裁定书》，中科健应向普通债权人分配的货币及股票均划入了普通债权人指定的账户，预留或者提存的资金、股票划入了管理人专用账户。

2013年7月18日，深圳中院下达（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67号《民事裁定书》，鉴于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法院裁定确认本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本公司重整程序。

二、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为中科健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作为对价，购买严圣军等17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天楹环保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

1、中科健拟向严圣军、南通乾创、南通坤德、平安创新、上海复新、万丰锦源、上海裕复、太海联江阴、江阴闽海、成都加速器、宁波亚商、天盛昌达、盛世楹金、浙江弘银、柏智方德、金灿金道及新疆建信共计17名交易对方合计发行378,151,252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楹环保100%股份。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将获得天楹环保100%股份。

2、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中科健拟向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即不超过交易总额的25%，募集资金拟用于天楹环保在建及拟建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若配套募集资金的用途与届时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不符，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调整。

此外，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是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三、本次交易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4号《关于破产重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定价的补充规定》，"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其发行股份价格由相关各方协商确定后，提交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根据上述规定及本公司破产重整情况，在兼顾各方利益的基础上，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严圣军先生等17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4.76元/股。该发行价格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是询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及相关规定合理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

若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变动事项，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保荐人）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格与发行股数。

四、标的资产的估值与作价

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资评报（2013）沪第679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2013年9月30为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天楹环保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181,100.00万元，较天楹环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94,678.46万元，增值率为109.55%。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交易各方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协商确定天楹环保100%股权作价180,000万元。

五、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严圣军、南通乾创、南通坤德承诺：本次所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该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较晚者不转让，但按照其与发行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平安创新承诺：本次所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该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上海复新、万丰锦源、上海裕复、太海联江阴、江阴闽海、成都加速器、宁波亚商、天盛昌达、盛世楹金、浙江弘银、柏智方德、金灿金道、新疆建信承诺：若取得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时，其持续拥有天楹环保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则本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若持续拥有天楹环保权益的时间已满十二个月，则本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应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和要求办理。

六、本次交易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重组前，本公司及本公司原控股股东科健集团和第二大股东智雄电子经历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中国信达作为本公司及科健集团与智雄电子的债权人，因受偿本公司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但其并不实际参与公司的经营或管理，也不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故股份划转后，公司不再有实际控制人。

本次重组完成后，在未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经初步测算，严圣军将持有本公司43,950,614股股份，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75%；严圣军及其配偶茅洪菊控制的南通乾创将持有本公司131,854,689股股份，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3.25%；严圣军及其配偶茅洪菊控制的南通坤德将持有本公司37,672,767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6.64%，严圣军、茅洪菊、南通乾创和南通坤德将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37.64%，严圣军和茅洪菊将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已与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严圣军和茅洪菊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重组办法》和《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借壳上市判断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注入资产天楹环保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47,097.33万元，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0,790.29万元，即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天楹环保资产总额占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477.74%，超过100%以上，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二条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等文件关于借壳重组的条件：

1、中科健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天楹环保的前身成立于2006年12月20日，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

2、天楹环保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合并报表2011年、2012年的净利润分别为4,953.19万元、6,045.0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4,964.92万元、5,980.35万元，其中2011年和201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4,953.19万元、5,980.35万元。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因此，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3年以上，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要求。

本次交易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九、盈利预测及业绩补偿安排

（一）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114045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2013年度和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值分别为8,152.80万元和13,552.24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114043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2013年和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值分别为7,610.59万元和12,840.96万元。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盈利预测补偿事项，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与严圣军、南通乾创、南通坤德（统称"乙方"）于2013年9月9日共同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并于2013年11月21日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净利润预测数的确定

甲乙双方确定，补偿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测数为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资评报（2013）沪第679号评估报告所列明的净利润，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净利润预测数	13,665.57	17,556.58	22,583.81

3、利润补偿期间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且甲方向乙方发行股票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证券登记手续之日，为本次重组完成日，本次重组完成之日所在的年份为本次重组实施当年。

本次重组置入资产系按照收益法评估作价。由于收益法是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评估方法，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乙方同意对本次重组完成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2014年、2015年、2016年，若本次重组未能在2014年12月31日前完成，则前述期间将往后顺延）置入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预测数的差额予以补偿。

4、补偿的实施

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甲方将在补偿期每一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置入资产在当年的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相关置入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若置入资产在补偿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不足净利润预测数，乙方同意对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预测数的差额进行补足，乙方将按各自原持有的天楹环保的股份相互之间的相对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的部分。

5、对本次重组完成当年业绩承诺的特殊约定

除实际净利润数不足净利润预测数的差额补偿义务外，乙方承诺，置入资产和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实施当年的净利润不低于17,050.00万元，如本次重组完成当年置入资产或上市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不足17,050.00万元，乙方承诺另以现金形式对当年净利润低于17,050.00万元的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十、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具体包括：

1、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事宜和同意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3、中国证监会豁免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发行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十一、本次交易主要风险提示

（一）审批风险

根据《重组办法》和《收购管理办法》，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时，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会因本次交易触发对本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从而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二）本次拟注入资产评估增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果。根据评估结果，拟注入资产天楹环保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86,421.54万元，评估价值为181,100.00万元，增值幅度109.55%。拟本次评估值在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的情况下，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拟注入资产的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天楹环保近几年业务发展快速增长，自2011年以来，每年均有新投产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截至目前，已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达4个，在建及拟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6个，天楹环保未来业务的发展前景良好。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进行，但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未来收益的实现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评估增值风险。

（三）盈利预测及承诺业绩实现的风险

（下转B14版）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2013年11月

上市公司名称: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科健
股票代码:000035
收购人(一)姓名:严圣军
住所:江苏省海安县城东镇黄海大道东9号
通讯地址:江苏省海安县黄海大道西268号
收购人(二)名称: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海安县海安镇桥港路89号
通讯地址:海安县海安镇桥港路89号
收购人(三)名称: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海安县海安镇桥港路89号
通讯地址:海安县海安镇桥港路89号

收购人声明

一、本次收购人为严圣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严圣军先生负责统一编制和报送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并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16号准则》"）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科健"）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ST科健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已经*ST科健董事会批准，尚需取得*ST科健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收购已触发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将向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本次收购尚需取得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对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准。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收购人/收购方	指	严圣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南通乾创	指	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
南通坤德	指	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ST科健/中科健	指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天楹环保	指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楹集团	指	江苏天楹赛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坤厚	指	南通坤厚商贸有限公司
天楹水务	指	江苏天楹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天楹环保科技	指	江苏天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佛来特	指	江苏佛来特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海安佛来特	指	海安佛来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海安中小企业担保	指	海安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创新	指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复新	指	上海复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丰锦源	指	上海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裕复	指	上海裕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太海联江阴	指	太海联股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江阴闽海	指	江阴闽海仓储有限公司
成都加速器	指	成都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亚商	指	宁波亚商创业加速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盛昌达	指	深圳天盛昌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世楹金	指	深圳盛世楹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弘银	指	浙江弘银投资有限公司
柏智方德	指	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灿金道	指	杭州金灿金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疆建信	指	新疆建信天然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南通天蓝	指	南通天蓝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如东天楹	指	如东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海安天楹	指	海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福州天楹	指	福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辽源天楹	指	辽源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滨州天楹	指	滨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延吉天楹	指	延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牡丹江天楹	指	牡丹江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BOO	指	Build-Operate-Own即建设-经营-拥有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即建设-运营-移交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为
配套融资	指	募集配套资金，中科健向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	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
交易基准日	指	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
配套融资定价基准日	指	中科健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
置入资产/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天楹环保100%的股份
第一次董事会	指	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而召开的第一次董事会会议
第二次董事会	指	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正式交易文件签署之日或期后，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具体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召集股东大会等事项召开的董事会会议
深圳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财务顾问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人为严圣军、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股权关系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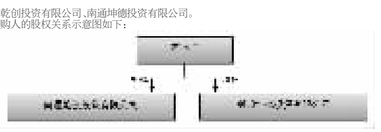

二、严圣军先生

（一）基本情况

姓名	严圣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90219681127****
住所	江苏省海安县城东镇黄海大道东9号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县黄海大道西26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二）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0年以来担任天楹环保的董事长，并在其实际控制的江苏天楹之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等职务。严圣军先生与天楹环保、江苏天楹之光光电科技均具有产权关系。

（三）控制和持有的企业股权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严圣军先生除控制天楹环保56.452%的股权以外，还控制和持有其他23家企业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所持权益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南通乾创	严圣军持股90%、茅洪菊持股10%	5,680	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
2	南通坤德	严圣军持股90%、茅洪菊持股10%	3,378.75	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
3	天楹水务	严圣军持股81.82%、茅洪菊持股18.18%	2,200	生活污水治理工程设计、施工、调试
4	天楹集团	天楹水务持股80.5%、茅洪菊持股19.5%	10,000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投资等
5	天楹环保科技	天楹集团持股75%、天楹水务持股25%	30,000	污水处理装备研发、制造；新材料、新光源；合同能源管理
6	江苏佛来特	天楹集团持股52%、茅洪菊持股48%	2,000	机械、工具、配件制造、销售
7	海安曲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天楹水务持股100%	200	污水处理设施投资、建设、运营
8	海安李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天楹水务持股100%	200	污水处理设施投资、建设、运营
9	洪泽天楹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天楹集团持股60.12%、天楹水务持股14.88%	1,680	污水处理设施投资、建设、运营
10	江苏菱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天楹环保科技持股51%	2,000	LED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11	江苏天楹置业有限公司	天楹集团持股100%	800	房地产开发
12	海安天宝物业有限公司	江苏天楹置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50	物业管理
13	江苏鑫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天楹环保科技持股51%	1,000	人造钻石新材料的生产、销售
14	南通坤厚	天楹集团持股100%	500	建材批发、零售
15	江苏天楹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天楹环保科技持股98%、南通坤厚持股2%	2,000	节能产品研发、销售；节能工程设计、施工；合同能源管理
16	上海赛日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天楹集团持有60%股权	25万美元	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粉尘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调试
17	江苏天勤投资有限公司	严圣军持股90%、茅洪菊持股10%	6,800	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
18	江苏天楹之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天勤投资有限公司持股85%、严圣军持股15%	10,080	光电科技研究、开发；照明产品制造、施工；合同能源管理
19	深圳天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天楹环保科技持股100%	100	LED产品研发、销售；进出口业务
20	天楹（上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天楹环保科技持股98%、天楹集团持股2%	3,000	光电技术开发；照明、电子产品设计、检测、销售、工程施工
21	上海天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天楹之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98%、严圣军持股2%	5,000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设计、制作；网页、广告设计等
22	海安佛来特	江苏佛来特持股100%	1,600	电动工具、电子仪表、包装机、复膜机、防腐机械等生产、销售
23	海安中小企业担保公司	天楹集团持股9.27%	21,580	提供企业、个人融资担保等各类担保业务

注：茅洪菊为严圣军之妻。

（四）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最近五年，严圣军先生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在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的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严圣军先生未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已发行股份5%以上权益的情况。

三、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海安县海安镇桥港路89号
法定代表人：严圣军
注册资本：5,680万元
实收资本：5,68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21000230573
组织机构代码：57038326-9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2011年3月15日至2061年3月14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苏地税字320621570383269
股东名称：严圣军持股90%，茅洪菊持股10%
通讯地址：海安县海安镇桥港路89号
联系电话：0513-80685151
传真：0513-88917858

（二）南通乾创产权及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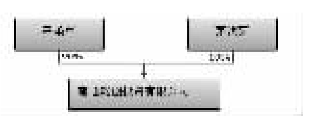

南通乾创的实际控制人为严圣军、茅洪菊夫妻。

2、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交易标的天楹环保34.868%股权外，南通乾创无其他下属企业。

（三）南通乾创主营业务及设立至今简要财务情况

1、主营业务

南通乾创自2011年3月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成立以来除对天楹环保进行投资及对其持有的股权进行管理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2、南通乾创近两年的简要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合计	202,005,270.19	197,433,292.16
其中：流动资产	8,898,527.27	23,886.06
负债合计	17,500,000.00	39,375,000.00
其中：流动负债	17,500,000.00	39,375,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4,505,270.19	158,058,292.16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6,446,978.03	17,336,159.18
净资产收益率	14.33%	10.97%
资产负债率	8.66%	19.94%

注：南通乾创上述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南通乾创设立至今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南通乾创设立至今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南通乾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介绍

南通乾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资料如下表所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严圣军	320902196811273015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江苏海安	否
陆平	320621197107286514	监事	中国	江苏海安	否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南通乾创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南通乾创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已发行股份5%以上权益的情况。

四、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海安县海安镇桥港路89号
法定代表人：严圣军
注册资本：3,378.75万元
实收资本：3,378.75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21000230565
组织机构代码：57038314-6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2011年3月15日至2061年3月14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苏地税字320621570383146
股东名称：严圣军持股90%，茅洪菊持股10%
通讯地址：海安县海安镇桥港路89号
联系电话：0513-80685151
传真：0513-88917858

（二）南通坤德产权及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南通坤德的实际控制人为严圣军、茅洪菊夫妻。

2、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交易标的天楹环保9.962%股权外，南通坤德无其他下属企业。

（三）南通坤德主营业务及设立至今简要财务情况

1、主营业务

南通坤德自2011年3月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成立以来除对天楹环保进行投资及对其持有的股权进行管理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2、南通坤德近两年的简要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合计	56,424,554.55	56,424,554.55
其中：流动资产	20,361.34	20,710.40
负债合计	32,500,000.00	32,500,000.00
其中：流动负债	32,500,000.00	32,50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924,554.55	23,924,554.55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净资产收益率	—	—
资产负债率	57.6%	57.6%

注：南通坤德上述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南通坤德设立至今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南通坤德设立至今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南通坤德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介绍

南通坤德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资料如下表所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严圣军	320902196811273015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江苏海安	否
陆平	320621197107286514	监事	中国	江苏海安	否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南通坤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南通坤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已发行股份5%以上权益的情况。

五、一致行动关系

南通乾创与南通坤德均成立于2011年3月15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严圣军分别持有南通乾创、南通坤德90%股权，因此，严圣军与南通乾创、南通坤德为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一、收购目的

本次交易目的旨在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以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为原则。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完成破产重组，无经营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天楹环保100%的股权，主营业务将变更为以BOO、BOT方式投资、建设和运营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研发、生产、销售垃圾焚烧发电及环保成套设备等，公司资产质量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将大幅提升，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后续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本次认购的股份的计划。

三、收购所履行的程序及时间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中科健的决策过程

（下转B14版）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ST科健　公告编号:KJ2013-55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3年11月15日以电邮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3年11月21日在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沿山南路59号博悦精品酒店贵宾2号房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6人，董事杨少陵先生因身体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洪和良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洪和良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破产重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定价的补充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3年9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下简称"原议案"）。公司召开前述董事会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截至目前，有关评估、审计的报告均已正式出具。为此，公司董事会在原议案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重大重组方案进行了完善，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体方案

为了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并确保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保护全体股东的权益，综合考虑公司《重整计划》、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楹环保"）的审计评估情况以及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实施当年的业绩承诺，认为天楹环保符合重整计划的要求，同意天楹环保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组方，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购买天楹环保全体股东（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天楹环保100%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两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以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作为对价，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天楹环保100%的股份；

2、本公司通过询价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即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所募资金将用于天楹环保在建及拟建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天楹环保全体股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兼顾各方利益的基础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4.76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变动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保荐人）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标的资产价格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资评报（2013）沪第679号《评估报告》（简称"《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2013年9月30为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天楹环保100%股权评估值为181,100.00万元。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约定，交易各方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协商确定天楹环保100%股权作价180,000万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如下：

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交易标的价格×各交易对方在天楹环保的持股比例÷本次发行股份价格（4.76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总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之和

发行股数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取整数确定，出现小数的，只舍不入。

根据上述计算方式，本次发行股份总量为378,151,252股

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变动事项，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锁定期安排

严圣军、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南通乾创"）和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南通坤德"）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自该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以及其与本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较晚者不得转让，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本次所认购本公司发行的股份，自该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天楹环保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所认购本公司发行的股份，若取得该股份时，其持续拥有天楹环保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本次取得的股份自该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持续拥有天楹环保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则本次取得的股份自该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应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和要求办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即2013年9月30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天楹环保产生的盈利归本公司享有，产生的亏损由严圣军、南通乾创和南通坤德向本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上述期间损益将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于本次发行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董事对于本议案的上述十项事项逐一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均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数量

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拟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即不超过60,000.00万元。最终发行数量与发行时间将在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依据证监会批文及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若上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变动事项，发行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价格和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方式为询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及相关规定合理确定发行价格。

若上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变动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交易的配套融资拟用于天楹环保在建及拟建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若配套募集资金的用途与届时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不符，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锁定期

本次交易的配套融资，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的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9、决议的有效期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关于独立财务顾问具有保荐人资格的说明

本次交易拟募集不超过交易总金额25%的配套资金，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保荐人资格。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本公司于本次发行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董事对于本议案的上述十一项事项逐一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均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与该决议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财务报告、备考财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注入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计师报字［2013］第114044号《审计报告》，为公司出具了信会计师报字［2013］第114042号《审计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为注入资产及公司分别出具了信会计师报字［2013］第114045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信会计师报字［2013］第114043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公司出具了众环审字（2013）011411号《审计报告》；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资评报（2013）沪第679号《评估报告》。

董事会同意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前述相关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并拟将前述文件用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并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前述相关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与该决议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资产评估相关事项发表意见的议案》

董事会对资产评估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如下：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

本次交易由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简称"银信评估"）担任注入资产的评估机构，银信评估具备证券业务资格和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评估机构及签字评估师与天楹环保各股东、本公司均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同时与相关各方也没有个人利益关系或偏见，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银信评估本次资产评估的假设前提在执行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市场通用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交易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结合本次评估目的，最终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作价依据。本次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方法选用恰当。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折现率等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价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豁免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通乾创、南通坤德将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因此，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通乾创、南通坤德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此要约收购义务。鉴于本次交易能够挽救公司目前的严重财务困难，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承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该股份。为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决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购买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后，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通乾创、南通坤德应当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就豁免要约收购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在其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要约收购的豁免后，上述方案方可实施。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鉴于，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公司已于2013年9月9日与天楹环保全体股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并与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通乾创、南通坤德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且上述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相关财务及评估数据已经确定，提请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与天楹环保全体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与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与该决议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已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订立了《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取得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因此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天楹环保100%股份系上市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与该决议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资产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事项；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5、协助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办理豁免以要约方式收购股份有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事项；

6、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7、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应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股本等相关公司章程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以及资产、负债、业务、权益、人员转让过户、移交变更登记手续；

8、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9、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该项议案事先已获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全体独立董事书面同意。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3年12月19日召开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ST科健　公告编号:KJ2013-56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11月15日以电邮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3年11月21日在深圳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2人，监事王旻菁因个人原因无法出席现场会议，委托监事欧富先生代其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欧富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破产重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定价的补充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 [illegible]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关于独立财务顾问具有保荐人资格的说明

本次交易拟募集不超过交易总金额25%的配套资金，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保荐人资格。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本公司于本次发行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监事对于本议案的上述十一项事项逐一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均为：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财务报告、备考财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注入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计师报字［2013］第114044号《审计报告》，为公司出具了信会计师报字［2013］第114042号《审计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为注入资产及公司分别出具了信会计师报字［2013］第114045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信会计师报字［2013］第114043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公司出具了众环审字（2013）011411号《审计报告》；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资评报（2013）沪第679号《评估报告》。

监事会同意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前述相关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并拟将前述文件用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并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对资产评估相关事项发表意见的议案》

监事会对资产评估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如下：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

本次交易由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简称"银信评估"）担任注入资产的评估机构，银信评估具备证券业务资格和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评估机构及签字评估师与天楹环保各股东、本公司均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同时与相关各方也没有个人利益关系或偏见，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银信评估本次资产评估的假设前提在执行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市场通用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交易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结合本次评估目的，最终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作价依据。本次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方法选用恰当。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折现率等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价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与天楹环保全体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与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通乾创、南通坤德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监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已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订立了《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取得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因此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天楹环保100%股份系上市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议案》

监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符合该第十二条规定：

1、本次交易中公司购买的资产为天楹环保100%股权。天楹环保于2006年12月设立，设立时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5月，天楹环保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严圣军和茅洪菊。天楹环保持续经营超过三年，且最近3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2、本次注入资产最近两个会计年度根据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定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3、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得以改善和提高，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治理与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4、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同时，相关方已出具承诺，保证在重组完成后避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确保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监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做出审慎判断，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均已按规定办理，且已按规定披露。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天楹环保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天楹环保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天楹环保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ST科健　公告编号:KJ2013-57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我公司拟定于2013年12月19日召开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13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2013年12月18日-2013年12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18日15:00至2013年12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12月12日（星期四），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下转B14版）